

從共軍超限戰到三戰情境探索

作者/熊天祥 少校

提要

一、一九九九年二月，解放軍大校喬良及王湘穗，於科索沃戰事期間，中共大使館被炸後，研擬如何對付美國，而提出新的的戰爭觀念—超限戰的理論。

二、二〇〇三年底，共軍總政治部下令將「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列進「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並通令軍隊展開「三戰」研究和訓練，掀起共軍三戰風潮。

三、「超限」是指超越所有被稱之為或是可理解為界限的東西，對戰爭而言，它是戰場和非戰場的界線、武器和非武器的界線、軍人和非軍人的界線、國家和非國家或是超越國家的界線，大大突破傳統戰爭思維的領域。

四、中共軍事思想演進，由毛澤東的「人民戰爭」，鄧小平的「高技術局部戰爭」，到喬良、王湘穗的軍事新學—「超限戰」及近日的三戰思維與作為，期間是否有共通性或一慣性思維，值得吾人探究。

五、共軍從「超限」思維到三戰戰法的力行與發展，其兩者之間，似乎存在者相同的軍事思維邏輯，是否共軍近代戰爭的思考，與這兩者有重要的關聯？探索兩者的意涵，在我軍對敵判斷上，就「作戰思維」領域發掘與探索，期能為我軍「知己知彼」提供些許啟示。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當前中共當局始終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海問題，其反分裂國家法的通過[1]，目的之一是對我中華民國若發生某些條件，共軍得以合法動武。在此威脅下，本文試從大陸軍事思維發展作一探究。『超限戰』一書，主張「超越一切規則和規範的限制，不擇手段對付高科技軍事強國」，[2]是一九九九年二月中共解放軍兩位空軍大校喬良及王湘穗，於科索沃戰事期間中共大使館被炸後，研擬如何應付美國軍事上的超強所發表的一篇著作。而當二〇〇三年底解放軍總政治部下令將「三戰—即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列進中央軍委新頒布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從超限戰一書到三戰條例，是否能從這一連串的軍事思想，找到共軍未來戰略思想的主流及武力攻台的作戰模式，作一

探索。而今正逢我精進案及國防組織再造的關鍵時刻，在中共敵意威脅下，建立知敵的敵情認知與作為，為本研究之動機。

二、研究目的

兩岸分治以來，中共從未放棄用各種手段解決台海問題；從以武力迫台到外交、經貿、體育等各方面對我國實施封鎖打壓，利用台商宣傳「兩岸同是中國人」的民族親情，對我方表達和平統一的善意，但在軍事方面，共軍不斷發展對台軍備與演習，事實上中共武力犯台威脅本質，不僅在軍事行動，藉軍事威脅所延伸的政治心理效益才是主要目的。我國於一九九六年總統大選期間，中共在台海舉行軍事演習就是最好的例證。因此，如何抗衡中共武力威脅即為研究目的之一。

另期望透過探索共軍的軍事思維，為我防衛作戰提供建議，以達「知己知彼」之功。海峽兩岸一向被認為是東南亞地區潛在衝突之一，中共挾其龐大的經濟潛力，支援其軍事發展，尤其兩岸處於分裂分治的狀態，潛在的軍事衝突為世人所關注，面對共軍軍備不斷更新的壓力下，如何在有限的國防資源下建構具嚇阻性的國防武力，如何運用集體智慧設計具效能的戰略構想，實為我軍迫切的要務。本文從敵人近年的建軍思想趨勢，試「以敵為師」的角度思考及探索敵可能行動，進而提供我軍建言此為研究目的之二。

三、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研究方法

由於探討「超限戰」理論涵蓋之範圍甚為廣泛，舉凡國家戰略中的政治力、經濟力、心理力、軍事力，及超軍事、非軍事等均可列為單獨的研究課題，而「三戰」又為共軍近年新的教戰指導，其成效尚未顯著。本篇除就超限與三戰相關層面研究外，著重點於知敵與明敵，從而使我軍能吸取敵特點，使我軍軍事思維與對敵策略更具靈活性。整個研究方法與架構的設計，以「內容分析法」為主，併用比較法與歸納法。

(二)限制因素

中共超限戰理論的研究，國內已有不少學者，深入剖析。又共軍三戰研究，軍中也有多篇專論發表，在許多先進面前筆者實不敢有所造次。筆者試著將超限戰及三戰兩者連結探索，期從中獲得些許見地。但因深層的研究資料來源恐受限而缺乏（如共軍三戰相關訓練執行過程），僅就相關已發表或網路文章中，推敲「超限到三戰」思維在中共內部之發展，此乃資料之限制而造成研究之限制。另由於個人學能的限制，本篇研究，就筆者軍事教育所學之理論，及軍旅

服務所涉獵之戰爭思想與從軍事思想書籍中所得為基礎，參考其他先進之大作，加以研析、探討，文章結構與佈局，惶恐不見成熟，為限制因素之二。

貳、超限戰與三戰之內涵

一、超限戰內涵

所謂超限戰，就是超越一切界限並且符合勝律要求地去組合戰爭，而超越一切界線和限度的戰爭。這種戰爭意味著手段無所不備、信息無所不至、戰場無所不在；這也意味著橫互在戰爭與非戰爭、軍事與非軍事兩個世界間的全部界限統統都要被打破。這項新的戰法思維，來自『超限戰』一書，是中共解放軍文藝出版社，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出版，由解放軍喬良與王湘穗兩位大校，在一九九一年海灣戰爭（我方稱為波斯灣戰爭）與一九九九年南斯拉夫戰爭的經驗後，[3]嘗試找出解放軍未來的革命性戰法。在「超限戰」著作中，主張打破一切限制、一切手段，特別是將非軍事手段組合應用，從各個角度、層次、領域打擊敵人，達成戰爭目的。[4]是一種可以超越實力侷限和制約的戰爭方式，對處於強勢和弱勢的國家都具有同樣的價值和意義，這個觀念，儼然已成為繼毛澤東、鄧小平後誕生的新軍事思想。

二、三戰內涵

共軍在以美軍為師的經驗中，認為美軍重視綜合運用政治瓦解、宣傳造勢、心理打擊、法律鬥爭和宗教影響等多種手段，對敵實施全方位、多層次、全過程的政治攻勢，並與戰場上的軍事行動密切配合，如波灣戰爭中，早在軍事行動開展之前，美國就制定了周密的政治攻心計畫，進行充分的宣傳輿論造勢以及策反活動，重視運用政治手段，開展政治、心理攻擊。這些做法和行動顯示了世界新軍事變革和資訊化戰爭的最新趨勢，在面對新的戰爭環境下，共軍受到美軍影響，加之其內部的軍事思維研究——如「超限戰」一書，遂將「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列進中央軍委新頒布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

參、超限戰到三戰之探索

一、超限戰—共軍軍事思維革命之探索

超限戰一書問世的原因，係作者喬良和王湘穗二人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間美國出動兩個航空母艦戰鬥群介入台海危機，他們對美國此舉的憤怒，轉化為出書探討如何抗拒美國的動機。[5]全書將兩人對軍事問題的關注和思考濃縮在一起，區分上下兩卷，上卷為「論新戰爭」，計分四章，主在討論現代人重視科技開發，新技術大量更新，使人類成為科技的奴隸；下卷為「論新戰法」，計

分四章，在探討科技帶來軍事革命的改變。為能一窺超限戰對解放軍未來的革命性戰法可能思維產生的影響，將其內容要點簡介於后。（為配合本篇研究，在超限戰的思維與「三戰」的研究中，試著找出之間關聯性與邏輯，故簡略了第四、六章的探討。）

（一）在上卷「論新戰爭」中

主在討論信息技術的出現，為各種新舊技術以及高新技術間的匹配使用，提供了無限的可能性。技術的綜合運用甚至比技術的發明更能推動社會的前進。技術的大融合正導致全球化趨勢的上升，而全球化趨勢又反過來加速了技術大融合，這便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基本特徵。這一特徵必會將其特點投射到時代的任何方向上，戰爭領域自然也不會例外。[6]因此技術綜合理念在全球化時代的戰爭中，重新排列了武器與戰爭的關係。如駭客入侵算不算敵對行動？利用金融工具去摧毀一國經濟，是否視為一場戰爭？顯然傳統戰爭的完成，已無法予以滿意的解答，作者意識到這些非戰爭行動可能就是未來戰爭新的構成因素，而賦予新的命名：超越一切界線和限度的戰爭，簡言之—超限戰。[7]

（二）在第一章「總是先到來的武器革命」

說明「武器是戰爭的首席代表，卻不是唯一的，更不會長久不變的。」[8]新武器不能主導新戰爭，必須有新的戰爭思想、新的組合才能有致勝的公算。

（三）第一章「有什麼武器打什麼仗與打什麼仗造什麼武器」一節裡

道出了傳統戰爭與未來戰爭的分野，也點明在兩類戰爭中武器與戰法的關係。自有戰爭以來總是「武器在先，戰法在後。」，但縱使如美國亦未必就能用清一色的高新技術武器去打一場費用昂貴的現代化戰爭[9]。作者語意中透著新舊武器的交替時代，佈新不急著除舊，擁有著新舊的武器，對作戰的選擇與搭配方面有更多的自由。即使在波灣戰爭中，許多老式武器和普通彈藥發揮了重要作用。再一次說明單一新科技武器並不是唯一適當的戰爭工具。

（四）第一章「新概念武器和武器新概念」一節

對所謂「新概念武器」主要則包括了動能武器、定向武器、氣象武器、太陽能武器、基因武器等。就廣義的武器觀，它把所有超出了軍事領域但能運用於戰爭的、行動的手段都可看作是武器。如文中所述：人們會在某天醒來時吃驚地發現，許多溫良和平的事物都開始具有攻擊性和殺傷性。[10]如一支行動電話的通聯訊號，就曾使令俄國人頭痛的杜達耶夫永遠閉上了強硬的嘴巴，順帶著也就緩解了車臣惹出的巨大麻煩。[11]此節所強調的是，「武器新概念」為「新概念武器」提供指向，而「新概念武器」則使「武器新概念」固定成型。[12]

（五）第一章「武器『慈化』傾向」一節中

所謂「慈化」主要指使武器減少了殺戮和附帶殺傷[13]。對生態環境，特別是人的生命價值的「終極關懷」概念的提出，導致對殺傷和破壞的顧忌，形成了新的戰爭價值觀和新的戰爭理論[14]。不過必需認識到慈化的武器仍然是武器，並不會因慈化的需要便降低武器的戰場效能。剝奪一輛戰車的作戰能力，可以用炮彈、飛彈去摧毀它，也可以用雷射光去毀壞它的光學設備或是使乘員眼盲。在戰場上，一個傷員比一名陣亡者需要更多的照料，無人武器平台可以省去越來越昂貴的防護設施，發展慈化武器的人肯定已經對此經過了冷冰冰的費用及效率比計算。殺傷人員可以剝奪敵人的戰鬥力，讓敵人恐慌且喪失戰鬥意志，可謂非常划算的取勝之道。[15]

(六) 第二章「戰神的面孔模糊了」

對戰爭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軍人、武器、戰場和戰爭目的，已變得讓人把握不定了。達成戰爭目的的手段，拿武器的軍人的不再是主要的執行者，舉凡民力、物力、物資等一切可達到戰爭目的的軟硬體，均將成為戰爭的一部份，思考如何獲得軍隊以外的物資溢注於整體戰力中，為現代國防必需謹慎面對的課題。說明現代戰爭除了軍事本身的機能外，更是需要軍事以外總體物資的時代。[16]戰爭手段是多元可複選的，如採取「非戰爭軍事行動」或「非軍事戰爭行動」的方式[17]，而戰爭的目的——「為何而戰和為誰而戰」將因組織或國家的利益變得越顯複雜，於是任何空間都被賦予了戰場意義，戰場的領域變大了；而軍用技術和民用技術、職業軍人和非職業化戰士愈來愈不分彼此，戰爭的對象變廣了——「軍人、非軍人只要有利於戰爭目的的任何對象都是」。

(七) 第三章「背離經典的經典」

解放軍新的三戰思維，多有「背離經典的經典」的味道。作者以波灣戰爭為背景，認為聯軍在波灣中創造了新的經典，但未來戰爭的經典之作，可能是在背離此一次經典或傳統經典戰爭的模式後誕生。本章的內容透露出三個訊息：

一即如美國此等當代軍事實力獨大的國家，“單幹”既不是聰明的，結盟成了一種共同的需要 [18]。而所謂“露水”聯盟的出現，結束了一個以意識形態為結盟基礎的時期，為利益而結盟提升到了主位。在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的政治現實下，任何聯盟都只會更加赤裸裸地以利益為指歸，也就是說，結盟與否將越來越現實，越來越不受任何道義羈絆，這就是現代結盟的特點[19]。既然道德羈絆越來越微弱，國際道義的最後防線就不得不透過另一種方式維繫，即國際間的公約數——國際法律的浮出檯面，亦既後來解放軍所著重的三戰之一——法律戰。

另一個訊息是，法律戰的國內法——軍隊上下一貫的守法精神，是現代聯合作戰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作者以美國軍隊組織改組為例，過去在美軍所面臨的

各軍種事權不統一，當戰區聯合作戰時，無統一指揮的窘境，不到五年時間的組織變革與指揮權的清楚賦權，適逢波灣戰起的驗證，成了美軍軍事指揮權最成功而恰當的運用。其中的關鍵因素，作者分析歸結於美國這個社會中人們對契約維護與力行的精神。[20]。

其三是傳媒的力量及與心理戰加乘的效果，處於信息共享時代，一位總統並不比一位平民在這方面擁有更多的特權。這就是現代戰爭不同於以往任何戰爭之處，即時或是近即時的報導，使戰爭成了普通人可以從傳媒中直接審視的新節目，由此傳媒也就成了戰爭的直接組成部分，而不僅僅只是提供來自戰場的信息。[21]而運用媒體的輿論傳播能量，我們看到的美國軍界如何與新聞機構相互配搭，幾乎可說是美國的新聞界與軍事單位十分有默契的賣力演出一齣同樣的戰爭劇本，使傳媒和聯軍的力量形成了一股對伊進攻的合力。[22]這樣的模式為後來解放軍所著重的三戰模塑出另外兩個重點——輿論戰與心理戰。

(八)在「下卷『論新戰法』」

貫穿作者上卷的思維，科技帶來的軍事革命對戰法的改變，不僅止於軍事技術、編制體制變革，而應完成於作戰樣式和方法的革命，才意味著軍事革命的成熟[23]。但近十幾年來證明，軍事威脅已不再是影響國家安全的主要因素。傳統的領土爭端、民族紛爭、宗教衝突等，近代又為奪取資源、爭奪市場、資本控制、貿易制裁等經濟因素交織在一起，形成看似毫無軍事色彩，但卻都真實存在威脅，其毀損絕不亞於一場純軍事戰爭。因此，一種全方位包容國家利益的新安全觀念，把傳統的領土疆域概念提升為國家利益的大安全觀[24]，並將政治、經濟、文化、信息等安全予以納入；確保國家安全目標須綜合考量政、經、軍、心及科技、環境、資源、民族等，如此眾多且複雜的因素，絕非單一軍隊可獨立支撐，而需在涉及國家利益的所有領域中，形成聯合戰力且是可以被操作，應是一種把軍事與非軍事間所有可能與手段組合起來進行的組合。於是作者們在第五章提出了新的看法。

(九)第五章「戰爭博弈的新方法」

喬、王兩位軍官設計了一張軍事、超軍事與非軍事廿四種戰法，而每一種戰法可交相運用。下表所列為喬良、王湘穗所述的廿四種戰法，任何一種作戰模式，都可以與其他一種以上的作戰樣式相加組合，從而形成全新的戰法[25]。作者們留了一個伏筆，即是幾乎所有的勝利都顯示出一種共同跡象：誰組合好誰贏[26]。而組合的好與壞則在於主其事者的智慧了。

軍事	超軍事	非軍事
----	-----	-----

原子戰	外交戰	金融戰
常規戰	網路戰	貿易戰
生化戰	情報戰	資源戰
生態戰	心理戰	經援戰
太空戰	技術戰	法規戰
電子戰	走私戰	制裁戰
游擊戰	毒品戰	媒體戰
恐怖戰	虛 擬 戰（威懾）	意識形態戰

(十) 第七章 「萬法歸一超限組合」

強調對戰爭而言「超限」的概念，首先是思想上的超越，其次才是行動上的超越。「萬法歸一、超限組合」乃為獲取戰爭的勝利或確保即得利益，可不擇任何手段、方法去組合戰爭；也就是為求勝算的目的，方法的選擇可以多元，只要是有利於目的，手段是非和平的仍是被允許。一如共軍近年所進行三戰之法律戰、心理戰、輿論戰的超手段組合既為一例。

(十一)第八章 「必要的原則」

最後作者提醒「超限」思想，本意是要打破一切界限，但有一條界限卻必須恪守，那就是在進行作戰行動時，遵循必要的八點原則。諸如：

1.全向度：在觀察戰場和潛在戰場設計方案和使用手段組合一切可動用資源時，視野上沒有盲點，觀念上沒有障礙，方位上沒有死角的全向度總攬。

2.共時性：在周密的作戰計畫前提下，於不同空間、不同領域的戰爭要素中，在統一約定的時間段上，應圍繞戰爭目標，有默契的展開組合式打擊。

3.有限目標：在確定目標時，考慮它的可實現性，不追求在空間和時間上沒有限定的目標。

4.無限手段：不是無節制的使用手段，而是以滿足達成有限目標為終極界限。

5.非均衡：要正確的掌握和運用非均衡原則，就能找到並抓住敵方弱點部分。

6.最小耗費：其原則一為合理比節約重要；二為作戰樣式決定戰爭耗費的大小；三為以多手段求少低消耗。

7.多維協作：作為一個目標所覆蓋的軍事非軍事領域中，所有可動用力量間的協同配合。

8.全程調控：在戰爭的開始、進行和結束的全過程，不間斷地獲取信息，調整行動和控制局勢。

作者強調本節裡所敘述的必要原則，乃戰爭時為獲得勝利所必須遵循的。然這一節次裡亦明確的告訴我們，遵循上述必要原則並不能包打勝仗，但違反上述原則則肯定會走向失敗。[27]

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共軍三戰探索

(一)三戰源起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解放軍報報導新修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28]，明確提出了「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文中提到參考西方先進國家（特別是美國），在近年幾場主導的戰爭中，純軍事的武力戰已不再現，而是綜合軍事及軍事以外的能力，去進行一場場現代化的戰爭，一幕幕的輿論、心理、法律資源的運用，使軍事行動的進行，更顯效率。於是共軍思考未來建軍備戰，在其既有輝煌的「政工制度」下，面對新的戰爭面貌的挑戰，必須有所精進。於是解放軍報提出了如下的內容：

1. 「政治工作是共軍戰勝敵人的重要因素」
2. 「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是打贏資訊化戰爭的客觀要求」

以現代高技術特別是資訊技術為基礎的現代戰爭，呈現出一些新的特點。戰爭所追求的目標是把軍事和政治有機結合起來，力求通過有限的軍事手段和強有力的政治攻勢，震懾、瓦解、癱瘓、孤立對手，動搖和摧毀其抵抗意志，達到戰略目的。而以資訊技術為核心的現代高新技術，也為從精神上征服和瓦解敵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條件，為戰爭指導者達到不戰或少戰而屈人之兵，提供了廣闊的舞臺。資料顯示中共自1996年起，開始逐步將信息心理戰運用於軍隊演訓，要求各師、旅、團把軍事心理學的學習、研究和應用，列入部隊教育訓練、高科技知識學習計畫 [29]。足見共軍現代化心理作戰方面觸角已向資訊化戰爭方面探索。

3.做好新形勢下發揮政治工作作戰功能

解放軍報評論共軍與西方國家軍隊的差距，不僅表現在軍事作戰的現代化水平上，也表現在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等政治性作戰的現代化水平上，政治工作僅靠過去的戰場喊話、散發傳單等傳統做法，已經不夠，必須著眼於新的戰爭實踐。為此，解放軍要求各級黨委和政治機關要從打贏資訊化戰爭，把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作為軍事鬥爭準備的重要一環。於是「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指導要求共軍「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開展反心戰、反策反工作」，同時規範各級政治幹部、政治機關要依據「條例」這些職責要求，不斷加強自身的素質建設，努力提高發揮政治工

作作戰功能的能力，做到平、戰時的政治工作；凝聚軍心的思想和組織工作，以有效地組織對敵的輿論戰、心理戰和法律戰。[30]

(二)三戰定義

1.輿論戰的定義：輿論戰即在爭取國內外輿情的支持，透過傳媒對重大敏感問題進行的導向性宣傳和評論的輿論對抗活動。

2.心理戰的定義：運用心理學的原理，通過宣傳和其他活動從精神上瓦解敵方的一種作戰。其目的是從心理上打擊敵方，達到不戰而勝或戰而勝之。它不是直接用軍事手段消滅敵人，而是利用人在對抗環境中的心理變化規律，通過大量訊息傳遞，瓦解敵方士氣，削弱其抵抗意志，使其放棄抵抗，逃避戰鬥乃至繳械投降。

3.法律戰的定義：法律戰就是法律上的「攻防戰」。它通過指斥對方違法，辯解自己行為合法，來取得法律鬥爭上的優勢，從而限制敵方作戰行動，保障自己的軍事自由，爭取最廣泛的同情和支持。[31]

(三)三戰特色

1.輿論戰的特色是面向大眾，可從政治上體現己方進行戰爭的意志和主張，通過造勢、震懾、離間等策略，為心理戰、法律戰提供有利於己的輿論環境。

2.心理戰特色側重影響敵方情感意志，因此它並不單純運用資訊等「軟性」手段，有時亦可動用武力等「硬性」手段來達成目的，如以震懾性軍事打擊動搖敵方繼續抵抗的意志和決心等。

3.法律戰特色主要面向世界，對戰爭性質、戰爭合法性等的判定具有重要作用，為輿論戰、心理戰提供法理基礎。

(四)三戰運用

共軍將「三戰」地位提昇，凸顯的一個重要原因，現代戰爭型態傾向於選擇軍事打擊與政治、心理攻勢相結合的方式，超越軍事作戰人員為對象，超越軍事交戰空間的全方面空間思維，力求以最小的代價換取最大的勝利。共軍此一連串的軍事思考，不容置疑台海問題的解決，是其一系列三戰所要針對的對象。對於共軍「三戰」運用，參考本軍學者”從共軍「三戰」觀點研析中共武力犯台可能之作為”一文，摘其要點加之筆者淺見說明如下：[32]

1.輿論戰方面

(1)運用輿論戰—形塑台灣負面形象：對外醜化我方為「麻煩製造者」，以爭取國內外輿情的支持。中共借鑑美伊戰爭的媒體攻防戰經驗，認為輿論導向和新聞宣傳將對我軍民心理產生直接影響。因此，當前中共對台「輿論戰」策略係以掌握輿論導向，形塑台灣負面形象為主軸，亦即運用「輿論戰」的「軟

殺傷」，凸顯「台獨意味戰爭」，並以「你不獨、我不打、你若獨、我必打，無限期拖延也要打」為宣傳基調，威嚇台灣軍民。

尤須注意的是，國內媒體在「搶頭條」的商業利益取向，經常在不自覺的狀況下，成為中共對我進行「輿論戰」的工具。

(2)運用輿論戰—對內製造「正義之戰」輿論，以爭取大陸人民的支持。中共自建黨建軍開始，即積極以爭取廣大民眾的支持，維繫其「人民解放部隊」的武力及命脈。而爭取群眾，宣傳是必要手段之一，共軍過去把對手宣傳為「民族罪人」或「反革命份子」，相對的使其為「正義」之師而獲致極佳的戰爭利益。研判共軍將透過輿論手段，宣揚其為「正義而戰」持續爭取大陸人民支持。

(3)運用輿論戰—以操控媒體：共軍對媒體的操控一向極為嚴苛，媒體經常是共軍政令訓令的傳聲筒，而從波灣戰爭所得的經驗顯示，美軍強化傳媒的管制與限制，讓戰爭新聞幾乎一面倒的報導對美軍有利的新聞，主導了新聞輿論，當然影響到民意歸屬，所以研判共軍將定會模仿美軍之戰時新聞檢查制度和保密制度，進行媒體操控。

2.心理戰方面

(1)運用心理戰—實施文攻武嚇的心戰攻勢：依美軍波灣戰爭的經驗，心理戰的宣傳攻勢搭配武力效力運用，可收「不戰或少戰而屈人之兵」的效果。共軍過去也確實有多次以「飛彈試射」、「軍事演習」等武嚇作為同時發布新聞文宣心戰攻勢，企圖影響我民心士氣，如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共軍運用心理戰文攻武嚇的作為，造成我方政、經、軍、心之衝擊。

(2)運用心理戰—搭配超限構想：在超限戰思維架構下，共軍心理戰運用上，不僅將會持續結合武力戰，尤須特別注意著各種可供心戰新的搭配戰法，諸如網路心理戰、行動電話心理戰、輿論媒體心理戰等手段，對我軍民實施心戰攻勢。故共軍新心理戰戰法將會是多種創意，加上多種組合的多元型態。

3.法律戰方面

(1)運用法律戰—積極取得國際法的支持：共軍認為，法律戰是為軍事行為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解決武力鬥爭的合法性、正義性問題，就是要通過以法制敵，取得軍事鬥爭和政治鬥爭的主動權。法律戰的運用可分為兩個階層。首先以國家階層而言，主要是通過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來取得使用武力的合法授權，或阻止安理會通過阻礙自己使用武力的決議；其次以軍事階層而言，主要是讓共軍官兵了解戰爭中可能碰觸的法律問題，特別是武裝衝突法。鑒於美軍在波灣戰爭中，士兵虐待戰俘的影像，造成國際間對美軍軍事行動正義性極大的

負面印象，解放軍於是將法律戰列為三戰之一，其目的是為己方行使武力提供國際法上的法律程序正義的依據。

(2)運用法律戰——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中共在法律戰運用上，最大動作者，即透過「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賦予中共中央軍委會可以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台海問題。中共企圖單方面扮演兩岸問題的仲裁者與制裁者，為武力犯台編製一廂情願的「法理基礎」，此舉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由此可知，中共對台法律戰的運用，已然啟動，而此舉一則以法制化的確立，宣示對台灣獨立的用武決心不會改變；另在向國際間宣示警告外國勢力勿干涉與介入兩岸間的『內政問題』。

綜合上述而言，共軍將在對台問題解決上，把「三戰」運用先於「武力戰」之前，在軍事戰的全期，「三戰」也將穿插於整個武力戰的內外，從而對我政治、思想、精神、心理、法律、輿論等展開攻勢，以達其解決台灣問題的目的。

肆、面對共軍對台作戰新思維對我之啟示

一、中共的變與不變

(一)為達統戰目的的手段與方法多變

自一九四九年後，『解決台灣問題』一直是中共領導階層，視為必須完成的神聖使命。甚至在其「憲法」序言中將「完成祖國統一大業」規定為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而有關兩岸問題的解決，當以和平、和諧與共識下方為兩岸人民所能共同接受者為唯一最佳方式。但回顧兩岸分治這五十多年來，中共為達統戰目的手段與方法，可說軟硬兼施，如毛澤東一九七三年會見季辛吉時說過的話：「解決台灣問題就是兩手，兩種方式都不能排除。用右手爭取和平方式，用右手大概力量大一點，實在不行，還得用左手，即軍事手段。」[33]足見中共靈活運用兩手策略，從「武力解放台灣」、「導彈試射、軍事演習」的硬手段，到「和平解放台灣」、「兩岸包機直航」的軟手段，新進又再加上輿論、心理、法律戰手法，將運用媒體與法律影響人心理，產生對我國不利的視聽與認知。對中共為達目的多變的手段，我們不能不有所警惕與防範。

(二)統戰及霸權的心態本質不變

近年來兩岸非官方交流表現上一片祥和之氣，中共卻從不放棄武力解決，並時時以它才是老大哥的心態對待我國。其霸權本質並不因兩岸的交流而有所減少，如二〇〇四年七月中共中央軍委前主委江澤民鄭重向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萊斯強調：「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至高無上』，如果台灣當局一意孤行搞台獨，如果外國勢力插手支持，中共絕不會坐視不管。」[34]今年又以通過「反分

裂國家法」，宣稱對台問題，解放軍可以以「非和平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這種以要脅狂妄的口吻對待台灣人民，顯現中共霸權一貫的本質。

二、三戰靈活的超限運用：「 $1+1>2$ 」

「統戰本質不變，方法超限」——既知中共統戰本質不變，就過去共軍以飛彈試射等純軍事威懾，實無助於和平解決台海問題，反遭致國際譴責與非議，甚至使台灣人民產生更多的反感。一場純武力的炫耀，在非戰爭環境下實施，正面效果不但有限，反會得到更多負面的影響。而喬、王兩位軍官設計的「超限複合藥方」，一張軍事、超軍事與非軍事等廿四種可交相運用的戰法，確實讓世人眼睛一亮，又參考西方軍事先進國家近年的總體軍事表現，軍隊只有有形武器，已無法勝任現在及未來的戰爭，於是現代戰爭所要思考的是除了發展更有智慧的武器外，操控武力的人（包含軍人與非軍人），更應有智慧的去發揮所有有助於國家利益的軍事、非軍事的行動。解放軍三戰的思考可說是在超限戰的學術研究思維下，實踐於軍隊戰術戰法上的表現，若現代化的軍人能有此體認，則軍事+非軍事將可能超越數學公式「 $1+1=2$ 」而成為大於2甚至更多的效果。我軍在面對共軍此一新的戰法情境下，相對應的戰術戰法，除了既有軍事武力的建軍備戰外，配合目前二次精進案，國軍除了將主戰部隊逐步規劃以募兵兵員為主，以後備兵力為輔，超越非軍人的全民動員能量，應是未來面對共軍超限與三戰戰法最佳王牌之一，而如何使全民能量能夠發揮，以今年（民國九十四年二月）通過的「全民國防教育法」而言，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從教育的根做起，是一正確可行的方法，做法上若能結合軍職人員的國防知識與素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對抗「共軍超限與三戰」，其效果值得深入研究與期待。

三、擁有多元科技知識的重要性

（一）多元知識時代的來臨

「知識的重要性已經足以與武器或戰術匹敵。我們不要忘了：今天的敵人可能由於指揮與控制系統遭到破壞與干擾，就不得不俯首稱臣。」[35]戰爭知識的領域，已經超過戰爭本身的知識，從超限戰的啟示中，可出任何一組或多組的戰法，必須要多元的知識的融會貫通，方能遊刃有餘，而超限一書中亦提到「誰掌握知識，誰擁有下一場戰爭的主導權」及「幾乎所有的勝利都顯示出一種共同跡象：誰組合好誰贏。」[36]，在三戰「政治工作條例」的指導下，共軍亦要求其軍人，除了本身的軍事素養外，輿論戰與心理戰的戰史及技巧必須熟悉，法律戰的認識（從國內法到國際法）必須具備等，均可說明多元時代來臨，對現代軍人而言必須與時俱進，方能迎接現在及未來的挑戰。國軍政策指導者

如國防部，亦早有遠見，要求在營官兵持續自我進修，除充實本身學養外，對軍中領導層在防衛作戰思維視野的拓展，有所助益，而擔任軍職人員與營外多元知識交流的「終身學習」課程，扮演了重要的橋樑。軍中文宣部門，也應持續透過如「莒光園地」等節目，向全軍官兵乃至於國人傳達軍事及非軍事相關的國防訊息，使知識與全民國防相結合。

(二)現代軍人本質學能的精進

過去解放軍僅靠「小米加步槍」起家，但隨著科技武器的進步，武器智能化、精準而有效率特性的發揮，需要武器操控人員在專業學能的提升，現代化軍隊訓練，單一機械方面的知識，早已不敷使用。可預見的是武器操控上，越新穎的武器，對專業知識的要求越高，用微電腦操控武器的情形已是非常普遍。所以現代軍人面對當今時代知識訊息的多元與繁雜，首先應有運用科技技術的基礎——如電腦應用的能力，而資訊戰爭的環境下，擁有制資訊權也成了戰場致勝公算的重要乘數。軍人除了職務上縱的本質學能知識應須具備與持續精進外，橫的相關知識也需有所涉獵，如政治、經濟、國際關係、甚至新聞學等內容，以能從多重領域的瞭解，歸納及開創出多方面的戰爭資源運用，以符合多元時代多元戰爭的需求。每位在職的軍人亦必須了解此一趨勢，督促自己除了應精進職務上具備的知識學能外，多具備一項專長，將是對自已與職務負責也是對乃至於對國家負責的不二法門。

四、對共軍三戰的超限攻勢，我軍在通資電方面防禦與反制作為建議：

(一)心理戰的防禦與反制

面對當面敵情，解放軍可能施用之心理戰，雖然戰法超限，但就心理戰而言，不外乎一心戰與心防兩大方面，故對敵心戰之防禦與反制，在通資電這領域，我軍應持續研發傳統與超傳統的心戰戰術戰法，並結合現今通資電不斷更新的技術，運用資訊網路的虛擬與快速傳散及用戶廣泛等特性，首先從鞏固心防著手，宣揚政府德政及人民與國家間唇齒相依的關係，以強化我全體軍民對國家與政府的忠誠與認同；其次，對敵可能心戰攻勢作為，我軍可「以敵為師」，並思考「師敵之長以制敵」，運用我軍現有之通資電能量，對敵展開不定時、不定點，超越時空的現代通資電心理戰，其作法或可參照共軍「網軍」之法，由國防部心戰大隊結合通資電部隊，從事以上心戰攻勢作為。

(二)輿論戰的防禦與反制

運用媒體等輿論力量，可以達到影響對手國家軍民情緒或主政團隊對政策的制定，甚至國際間的視聽，此所以輿論也稱為一種戰術戰法的緣由。共軍從幾次國際上發生的戰爭經驗中，學習到兩國交戰所關係者早已不是兩國間的宣

戰或媾和，鄰近國家或世界強權者如美國等國家，其主政團隊與該國國民對該項戰爭的看法，直接間接影響到戰爭利益獲得的結果。美國在越戰期間因國內輿情的鼓動，掀起反對越戰風潮，導致戰爭進行受限。另美伊戰爭期間，伊拉克新聞局長運用媒體發聲爭取阿拉伯國家乃至其他國家的支持，實為輿論戰的攻防最經典的近代戰史。然而輿論戰的攻勢作為，牽涉範圍太廣，需國家階層綜合運用媒體新聞等平台，方能發揮其效果。故在通資電部隊對於共軍輿論戰的因應，主以輿論媒體的反制與利敵訊息的防禦為優先，作法上以落實並精進國軍現有的忠貞愛國教育，建立官兵對大眾媒體報導，甚至如網路之小眾消息，應有正確的辨證能力，免遭陷入敵人輿論戰的圈套。

(三)法律戰的防禦與反制

法律戰的制定，可稱為此波「共軍三戰」中最具特別者，足窺見中共領導階層，對於「台海問題」的解決，朝向除軍事行動外，以透過國際法仲裁，作為思考解決台灣問題的選項。從歷史教訓中可了解，「國際法律」是為強國或熟悉國際法的國家所服務的經驗法則，當前我國在國際活動上屢受中共當局打壓，而近年來大陸方面的多項發展，世人皆有所睹，無論經濟、軍事等方面，中國已入強林之列，西方國家於是有「中國威脅論」之憂慮，故其在「國際法律」上面佔有——「強國」的優勢，面對共軍在法律戰上的威脅，國人應積極握有「熟悉國際法」此一優勢以為制衡。而通資電部隊在這方面防禦與反制作為，首應讓官兵了解敵人運用法律戰的動機與目的，建立正確認識。另外在熟悉國際法律方面，除鼓勵有此專長或興趣之官兵，持續蒐集國際法相關訊息外，部隊應配合軍法教育或軍官團教育時機，講解國際法上有關戰爭法、戰俘之規定等，並對一但中共方面若有貿然的軍事行動，就其戰爭行為的非法性予以譴責。而通資電部隊更可藉握有「通資電傳輸」的優勢，宣揚我軍誓死保衛國土的戰爭合法性，反制敵之法律戰。

伍、結論

兩岸五十多年的分治事實，在不同環境下成長的中國人，在思考邏輯上當然存在著差異性，超限戰的提出，雖是共軍兩位軍官的個人著作，但隨之而來的「三戰」卻是官方的版本，足見戰爭的戰法組合隨著時代在創新與改變，即便兩岸在思想邏輯上或有不同，但對現在「多變」的時代及應有的「應變」態度上，是為兩岸人民甚至全球人類所認同的事實。兩岸比較起來，我國有更靈活的運用超限的環境，在民主自由世界，本就重視個人的創造與價值，台灣居民有幸長期在此環境下，知識獲得多元，思想創意受到尊重，以此為基礎，人

人均可能成為現代戰爭中的「超限」武器，但若能結合齊一的對敵思想，有助於提升對敵威懾，我們不缺創意、但缺組合，如何能有效讓人民認識與國家利益組合的重要，其實應是看過共軍超限戰到解放軍為實現三戰訓練所做出的努力，所給國人深深的省思吧。

註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其中賦予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面對台灣分裂問題，可以「非和平方式」解決。
2.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頁6。
3.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超限戰序論。
4.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頁1-9。
5.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超限戰後記。
6.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上卷論新戰爭，頁5。
7.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上卷論新戰爭，頁6。
8.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上卷論新戰爭，頁10~14。
9.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上卷論新戰爭，頁15~16。
10.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上卷論新戰爭，頁22。
11. 「大哥大通信洩蹤跡致死—通資電保密至要」資料—通資學校（89）伯忠字第0613號令—一九九六年四月廿一日晚，車臣「總統」杜達耶夫在車臣西南部的格西丘村外，使用行動電話，由於通話時間過長，俄國「格別烏」情報人員捕捉信號後，以衛星定位系統探測出杜所在位置，並立即發射兩枚導彈將杜達耶夫擊斃。
12.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上卷論新戰爭，頁21。

13.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32。
14.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24。
15.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25。
16.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33。
17.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47。
18. 超限戰作者引用美國國防部致國會的最後報告附錄第九部分—聯盟的組建、協調與作戰說明文件中一段內容—這場戰爭毫無疑問地證明，美國軍方無論在政治上和後勤供應上都得依靠友邦和盟國。
19.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62。
20.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65。
21.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73。
22. 超限戰作者引用美國國防部致國會的最後報告附錄第 19 部分。
23.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126。
24.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120。
25.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158。
26.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164。
27.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221-232。
28. 黨中央中央軍委批准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解放軍報（北京），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版一。

29. 共軍強化心理戰訓練與發展，心戰情報（臺北總政治作戰部），56 號，89 年 4 月 28 日，頁 583～584。
30. 解放軍報，網路版，2004 年 2 月 19 日。
31. 潘進章，從共軍「三戰」觀點研析中共武力犯台可能之作為，陸軍月刊第四一卷第四七三期，（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頁 95-97。
32. 潘進章，「從共軍『三戰』觀點研析中共武力犯台可能之作為」，陸軍月刊第四一卷第四七三期，（94 年 1 月 1 日），頁 98-102。
33. 潘進章，「從共軍『三戰』觀點研析中共武力犯台可能之作為」，陸軍月刊第四一卷第四七三期，（94 年 1 月 1 日），頁 94。
34. 潘進章，「從共軍『三戰』觀點研析中共武力犯台可能之作為」，陸軍月刊第四一卷第四七三期，（94 年 1 月 1 日），頁 94。
35. 艾文·托佛勒，海蒂·托佛勒，新戰爭論，時報文化出版社，頁 90。
36.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上卷論新戰爭，頁 146。